

瑞达期货-灯塔共赢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 年第 4 季度报告

1、基金基本情况

项目	信息
基金名称	瑞达期货-灯塔共赢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编码	SVS697
基金管理人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如有）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投资顾问（如有）	-
基金运作方式	开放式
基金成立日期	2022 年 9 月 1 日
期末基金总份额（万份）/ 期末基金实缴总额（万元）	1,402.958134
投资目标	在风险适度可控前提下，追求稳定、长期的适度收益。
投资策略	基于宏观以及产业逻辑与各频段的量价表现有机结合，寻求以商品期货对冲套利为主，并捕捉确定性较高的中长期投资机会。本策略采用“多品种、多周期、多策略”组合交易策略，根据宏观大势、板块和品种波动以及策略表现等，对各策略配置优化和动态仓位调整，并设置合理的风险控制级别，通过人机结合进行交易优化。本计划专注于商品期货交易，力求在严控风险基础上赚取更高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如有）	本基金无业绩比较基准。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R4】风险投资品种。

2、基金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 (%)	净值增长率标准 差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率 (%)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
当季	1.3	0.42	-	-
自基金合同生效 起至今	-0.42	0.37	-	-

备注：

☒ 无分级 ☐ 二级基金 ☐ 三级基金

3、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0 月 1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元)
本期已实现收益	124,811.72
本期利润	179,163.80
期末基金净资产	13,970,426.95

报告期期末单位净值	0.9958
-----------	--------

备注：

4、投资组合情况

4.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现金类资产	银行存款	208.37
境内未上市、未挂牌公司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	0
	其中：优先股	0
	其他股权类投资	-
上市公司定向增发投资	上市公司定向增发股票投资	0
新三板投资	新三板挂牌企业投资	0
境内证券投资规模	结算备付金	10,733,872.67
	存出保证金	3,271,995.15
	股票投资	0
	债券投资	0
	其中：银行间市场债券	0
	其中：利率债	0
	其中：信用债	0
	资产支持证券	0
	基金投资（公募基金）	0
	其中：货币基金	0
	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保证金	3,271,995.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
	其他证券类标的	-
资管计划投资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投资	-
	信托计划投资	-
	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投资	-
	保险资产管理计划投资	-
	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投资	-
	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投资	-
	私募基金产品投资	-
	未在协会备案的合伙企业份额	-
另类投资	另类投资	0
境内债权类投资	银行委托贷款规模	-

	信托贷款	-
	应收账款投资	-
	各类受（收）益权投资	-
	票据（承兑汇票等）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
境外投资	境外投资	0
其他资产	其他资产	-
基金负债情况	债券回购总额	0
	融资、融券总额	0
	其中：融券总额	0
	银行借款总额	0
	其他融资总额	-

4.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0.00	0.00
B	采矿业	0.00	0.00
C	制造业	0.00	0.0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00	0.00
E	建筑业	0.00	0.00
F	批发和零售业	0.00	0.0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0.00	0.00
H	住宿和餐饮业	0.00	0.00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00	0.00
J	金融业	0.00	0.00
K	房地产业	0.00	0.0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00	0.0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0.00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0.00	0.0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0.00	0.00
P	教育	0.00	0.00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0.00	0.00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0.00	0.00
S	综合	0.00	0.00
	合计	0.00	0.00

备注：

4.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港股通	0.00	0.00
合计	0.00	0.00

备注：

5、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万份/万元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402.958134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0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0
期末基金总份额（万份）/期末基金实缴总额（万元）	1,402.958134

备注：

6、管理人报告

1) 报告期内高管、基金经理及其关联基金经验：

本产品基金经理为林华。林华（期货从业资格：F3083771 基金从业资格：P1062364100002）

毕业于厦门大学软件工程专业。多年的国内外股票期货实战交易经验，专注策略研究、量化交易模型构建，对风险控制和投资组合管理有深入研究。投资策略涵盖了单边趋势，套利交易等，策略的投资周期也覆盖了从日内到月度的各个时间尺度，可以适应不同的市场环境。

2) 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3) 基金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以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等为代表的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相关资产。无特殊合同约定，本基金采取“多品种、多周期、多策略”组合模式，以相对均衡的配置分散投资风险，增加了基金资产抵抗风险的能力；同时，采用资金管理优势提升资产收益，达到“风险分散、盈利集中”的效果。

4) 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其行业走势展望：

在国内外宏观经济、政策以及预期的变化，2022年四季度大宗商品市场整体呈现先抑后扬、内强外弱的格局，同时权益市场于十月末见底后逐渐回暖。海外方面，欧美主要经济体通胀增速有所回落，美联储议息会议释放紧缩放缓的信号，美元指数阶段性走弱，但在全球经济下行预期的大背景下，市场情绪相对谨慎，BDI指数仍以偏弱震荡为主。国内方面，疫情反复一度对市场情绪带来冲击，但随着防疫政策调整，一系列支撑地产的政策举措相继出台，均提振了市场对国内经济前景的信心，内需修复的预期有所升温，两方面的政策支持是近期国内商品市场表现偏强的主要原因。具体来看，受国内政策的变化与提振，黑色系商品反弹力度整体领先于其他大类板块，铁矿石、热卷、螺纹、双焦等涨幅居前；而有色金属在获得政策面刺激的同时，美元指数阶段性拐点的出现亦为其带来一定的上升动能，这也为贵金属上涨创造了条件。相较而言，能化商品在原油价格走势偏弱的背景下整体表现萎靡，俄乌冲突虽未结束，但全球经济衰退风险上升成为抑制油价回升的主要因素。在商品市场回暖的同时，国内权益市场亦迎来反弹，股指期货品种间表现整体无太明显差异。报告期内，南华商品指数上涨4.48%，沪深300指数上涨4.05%。关于本基金的运作，CTA仓位保证金占

比维持在合理水平，因净值不同和根据市场波动情况，仓位存在差异。未来，本基金研发团队将密切关注市场变化趋势，谨慎勤勉、恪尽职守，在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对收益增长。

5) 报内部基金监察稽核工作：

基金管理人已建立较完善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确保各投资组合（策略）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基金管理人建立了所有组合适用的投资对象（策略）备选库，制定明确的（策略）备选库建立、维护程序。基金管理人拥有健全的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执行方面，本管理人实行了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投资策略是通过资管示范账户进行程序化自动交易，并向交易员提示交易合约及交易方向，交易员根据示范账户的交易提示，通过策略子账户进行批量交易，即采用相同策略的不同资管产品，交易员下单交易指令后，金牛资管系统依据事先设定的交易参数，自动分配到不同资管产品的期货账户进行交易。资管示范账户进行定期轮换。

6) 基金估值程序：

截止到报告期末，本管理人委托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为本基金提供估值核算服务。对于与基金资产有关的估值与会计核算问题，经相关当事人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达成一致意见。1、本基金成立前，本管理人协调本基金其他当事人商定本基金的估值与会计核算方法，并在合同中约定。2、在本基金的存续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定期评估基金估值与会计核算方法的合理性。3、在本基金的运作过程中，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基金资产的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由本管理人协调本基金其他当事人采取必要措施，调整估值方法。

7) 基金运作情况和运用杠杆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资产总值为 14006076.19 元，净资产为 13970426.95 元，本基金总资产与净资产的比例为 100.26%

8) 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

本公司制定了《瑞达期货资产管理业务交易监控制度》，明确定义了投资交易过程中出现的各种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类型，并规定且落实了异常交易的日常监控、识别以及事后的分析流程。重点监控是否存在以下情形：（一）通过自成交影响合约价格；（二）成交价格明显超出合理范围。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重大异常交易行为。

信息披露报告是否经托管机构复核：是